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武漢）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WUHAN)**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18 楼 邮编：430070  
18/F,Zhiyin Plaza,No.31 Zhongbei Road,Wuchang District,Wuhan 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7 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回天新材、公司     | 指 |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发行            | 指 |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保荐人、东北证券        | 指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
| 国浩、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2016鄂国浩法意GHWH042-04号

**致：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夏少林律师、刘苑玲律师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或虚假之处，且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

2. 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相关单位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申报，并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 2016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发行人3%以上股份的股东章锋提交的《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提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临时提案》、《关于公司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临时提案》，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 2016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调整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7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7]668 号《关于核准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74,625 股新股。

6. 201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对象、过程

###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

1.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6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16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

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

2.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00,784,3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披露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3.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发行方案，2017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0.16 元/股调整为 10.01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5,374,625 股（含），其中，章力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05.9940 万股（含），冷金洲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52.2478 万股（含），程建超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9480 万股（含），文汉萍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9480 万股（含），章宏建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85.6943 万股（含），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对象（不超过 85 人）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9.6304 万股（含）。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出资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回天新材、回天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权代表人章力）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就认购主体、认购价格、认购数额、认购资金支付方式、股份锁定安排、协议生效条件等予以明确。

### （四）本次发行过程

1. 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东北证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

2. 2017年6月29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7]第1074号），截至2017年6月28日止，东北证券已收到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缴入的认购款249,529,600.32元，该款项缴存东北证券在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581020100100004600账号内。

3. 2017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22号），截至2017年6月29日止，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28,032.00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10.01元/股，合计募集资金为249,529,600.32元，扣除东北证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2,0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113,207.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7,529,600.3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4,928,032.00元，增加资本公积222,714,775.87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 少 林

经办律师：\_\_\_\_\_

夏 少 林

\_\_\_\_\_  
刘 苑 玲

2017 年 7 月 5 日